

與三等之命題大綱比較起來較為特出者，乃四等之命題大綱較為具體，且明確列出原住民自治之部分。雖然申論題之部分準備方式與三等相同，但由於其中包括測驗題之部分，因此更要求對於法規要件之記憶與背誦，因此在四等之準備中，法規要件之掌握，對應測驗題之出題，反而與三等相較起來，顯得更為重要。

二、試題類型分析

(一)申論題型

以 103 年高考三級地方政府與政治為例，共計 4 題，其中直接出自地方制度法者，乃為第 2 題：

二、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制定的法規類別為何？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此乃地方制度法中有關地方自治法規之具體規定考點，因此這 25 分的內容，必須透過整理地方制度法第三章第三節之規定，加以整理後，方能於答案卷中呈現。

地方制度法第三章第三節有關自治法規之規定，內容如下：

《地方制度法 第三章 地方自治 第三節 自治法規》

條號	考點提示	條文內容
25	自治法規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。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；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，並發布或下達者，稱自治規則。
26	自治條例	<p>I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，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，在縣（市）稱縣（市）規章，在鄉（鎮、市）稱鄉（鎮、市）規約。</p> <p>II 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其為罰鍰之處罰，逾期不繳納者，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。</p> <p>III 前項罰鍰之處罰，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；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。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。</p> <p>IV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；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，直轄市法規發布後，</p>

條號	考點提示	條文內容
		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；縣（市）規章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；鄉（鎮、市）規約發布後，應報縣政府備查。
27	訂定自治規則	<p>I 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就其自治事項，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自治條例之授權，訂定自治規則。</p> <p>II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，並得依其性質，定名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</p> <p>III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自治規則，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備查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。</p>
28	以自治條例訂定之事項	<p>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：</p> <p>一、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。</p> <p>二、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</p> <p>三、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</p> <p>四、其他重要事項，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</p>
29	委辦規則之訂定	<p>I 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，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中央法規之授權，訂定委辦規則。</p> <p>II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；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。</p>
30	地方行政規則之效力	<p>I 自治條例與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，無效。</p> <p>II 自治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，無效。</p> <p>III 委辦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令牴觸者，無效。</p> <p>IV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，分別由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予以函告。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，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。</p> <p>V 自治法規與憲法、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，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。</p>

條號	考點提示	條文內容
31	自律規則之訂定、發布及效力	<p>I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。</p> <p>II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，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。</p> <p>III 自律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，無效。</p>
32	地方行政規則之發布程序與生效條件	<p>I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，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、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，應於三十日內公布。</p> <p>II 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，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。</p> <p>III 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，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；逾期視為核定，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。但因內容複雜、關係重大，須較長時間之審查，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IV 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</p> <p>V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，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，該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，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。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，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。</p>

本題題幹明確地要求考生具體回答法規類別，則應由第 25 條切入，依據地方立法機關與地方行政機關所通過或制定自治法規之不同，而分別加以說明，並整合第 29 條委辦規則與第 31 條自律規則之規定，將地方制度法中所明定之分類加以說明。此外，於答題最後之部分，應依據第 30 條之規定具體說明各種不同自治法規之效力，讓答題的完成度更高。

而 103 年高考三級「地方政府與政治」的其他三題，第三題為地方分權制與新管理主義制度之理論考題，而第四題為新府際關係之理論考題，第一題則結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新修正與實務之部分，要求考生具體說明九合一選舉之項目與不同之選舉制度與型態，因此乃法規與理論之結合考題。

而 103 年普考「地方自治概要」的申論題部分，第一題為：

**一、請就地方制度法的規範，說明地方自治團體有那些作為應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備查。
(25 分)**

本題亦屬法規整合題，但應注意者，乃應先具體說明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5 款有關備查之定義，之後舉出相關規定條列說明，應為確保得分之較佳方法。地方制度法有關應備查事項，可簡要表列如下：

條號	條文內容
第 24 條之 1 第一項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、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，得與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成立區域合作組織、訂定協議、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，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。
第 26 條第四項	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；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，直轄市法規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；縣（市）規章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；鄉（鎮、市）規約發布後，應報縣政府備查。
第 27 條第三項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自治規則，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備查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。
第 31 條第二項	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，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。
第 54 條第五項	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之組織準則、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，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，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；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。
第 55 條第一項	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市，綜理市政，由市民依法選舉之，每屆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屆。置副市長二人，襄助市長處理市政；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，得增置副市長一人，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由市長任命，並報請行政院備查。
第 56 條第一項	縣（市）政府置縣（市）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縣（市），綜理縣（市）政，並指導監督所轄鄉（鎮、市）自治。縣（市）長由縣（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每屆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屆。置副縣（市）長一人，襄助縣（市）長處理縣（市）政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；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（市），得增置副縣（市）長一人，均由縣（市）長任命，並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條號	條文內容
第 62 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六項	<p>I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，由內政部擬訂準則，報行政院核定；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，報行政院備查；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，由直轄市政府定之。</p> <p>II 縣（市）政府之組織，由內政部擬訂準則，報行政院核定；各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經縣（市）議會同意後，報內政部備查；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，由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p> <p>III 前項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，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，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除主計、人事及政風機構外，定名為科。但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機關之一級單位，得另定名稱。</p> <p>IV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組織，由內政部擬訂準則，報行政院核定；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經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同意後，報縣政府備查。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，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定之。</p> <p>VI 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、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，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，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；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。</p>

而普考的另外一題，則為測驗地方選舉之性質，復要求考生分別說明何謂選舉無效之訴？何謂當選無效之訴？顯然亦屬選舉權保障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之問題。

依據學說上之通說，如同之前我們所提到的，乃將選舉之性質，區別為三說：

1. 權利說：乃將選舉視為一種權利，基於主權在民之理念，選舉權為人民政權實現之方式，故國家不得加以任意剝奪或侵害。
2. 義務說（或稱職務說）：認為選舉並非人民之權利，乃人民依法盡其公民義務之社會職責。既為義務，則國家對於人民所行使之選舉行為進行資格與條件之限制，並可強制選舉為人民必須履行之義務，故有強制投票之規定。學說上舉出巴西、比利時均有類似規定。
3. 綜合說（或稱二元說）：亦有將其稱為折衷說者。本說認為本身為權利、亦為義務。就權利面而言，凡為有選舉權之人民，均得要求其姓名登記於選舉名冊上，確保該權利不被恣意剝奪。就義務面而言，選舉既然是一種義務，則國家得禁止人民放棄選舉權，因此亦得立法規定強制投票之項目與程序。

至於選擇何說，依據我國學說之見解，有支持綜合說者，亦有立於憲法第 17 條、第 130 條之規定，認為應以權利說為妥者，各有其見地。但如依據出題群之意見，則多數傾向權利